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和平文化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八年

## 2023 年 7 月 7 日毛里塔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纽约小组致函阁下，转达该小组对宰牲节期间发生在瑞典一座清真寺外的亵渎《古兰经》的卑劣行径的最强烈谴责。

另谨转递伊斯兰会议组织纽约小组的联合声明(见附件一)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执行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特别会议就最近在瑞典发生的亵渎《古兰经》事件通过的公报副本(见附件二)。

这一卑鄙行为再次表明，仇视伊斯兰教、种族主义和歧视的趋势在全球蔓延，达到了令人震惊的程度。这种挑衅行为不仅在 15 亿穆斯林中引发了广泛的愤怒，而且也诋毁了他们的宗教情感。

伊斯兰会议组织欣见联合国谴责最近在瑞典发生的亵渎《古兰经》的令人发指的行为，并请你敦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采取可信的具体措施，防止仇外心理、伊斯兰恐惧症和反穆斯林仇恨的抬头。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4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伊斯兰会议组织纽约小组主席

西迪·穆罕默德·拉格达夫先生(签名)



2023年7月7日毛里塔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一

## 伊斯兰会议组织纽约小组关于“最近发生的亵渎《古兰经》行径”的联合声明

伊斯兰合作组织纽约小组强烈谴责开斋节期间在瑞典一座清真寺外亵渎《古兰经》的卑劣行径。

这一令人鄙夷的行为再次表明，仇视伊斯兰教、种族主义和歧视的趋势在全球蔓延，达到了令人震惊的程度。这种毫无意义的挑衅行为不仅在 15 亿穆斯林中引发了广泛的愤怒，而且也诋毁了他们的宗教情感。

事实上，亵渎任何宗教经文都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违背了联合国所主张的宗教共存和文化间对话的基本价值观。

这种挑衅行为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精神，也不能以表达自由权或意见自由权为借口，因为根据国际法，表达自由权或意见自由权必须承担责任。此种行为还破坏了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尊重与和谐，旨在逆转国际社会为实现和平、宽容和相互尊重文化所做的努力。

伊斯兰会议组织小组还关切地注意到最近发生的其他仇视伊斯兰教的行为，包括在宗教不容忍、仇恨和负面定型观念的驱使下，在世界各地发生的令人发指的袭击清真寺和迫害穆斯林的行为。

根据国际法，各国义务禁止任何鼓吹宗教仇恨、导致煽动暴力的行为。尽管受到全球谴责，但过去几个月发生在一些欧洲国家和其他国家的此类仇视伊斯兰教事件却有增无减，这不禁让人们允许这种受仇恨驱使的行为的法律框架产生了严重质疑。

我们需要集体下定决心，促进不同信仰间的和谐与和平共处，今年早些时候首次举办的“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国际日”纪念活动就体现了这种精神。

联合国会员国必须采取可信和具体的措施，防止仇外心理、仇视伊斯兰教和反穆斯林仇恨的抬头。相关利益攸关方必须确保将此类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事件。

2023年7月7日，纽约

## 2023年7月7日毛里塔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二

### 伊斯兰会议组织执行委员会常驻代表级不限成员名额特别会议关于最近在瑞典发生的亵渎《古兰经》副本事件的最后公报

日期：2023年7月2日

应第十四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席兼伊斯兰合作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沙特阿拉伯王国的邀请，执行委员会于伊斯兰历1444年7月14日星期日(即2023年7月2日)在吉达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总部召开了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特别会议，讨论最近发生在瑞典的亵渎《古兰经》事件。

伊斯兰合作组织执行委员会，

遵循《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以及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在内的其他国际文件所载的原则和目标；

申明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和鼓励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3款和第二十条第2款，行使表达自由权需要承担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并强调行使这些权利在反对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联合国大会呼吁全球努力促进容忍、和平和不同文明间对话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66/167号决议和2011年3月人权理事会关于解决基于宗教原因的不容忍和煽动仇恨与暴力问题的第16/18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大会第76/254号决议将3月15日定为“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国际日”；

还回顾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外交部长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和宣言，特别是2019年5月31日在麦加举行的第十四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伊斯兰会议组织执行委员会于伊斯兰历1444年9月9日(即2023年1月31日)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特别会议上发表的《最后公报》，以及2023年3月16至17日在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努瓦克肖特举行的第49届外交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关于“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和消除对伊斯兰教的仇恨和偏见”的第32/49-POL号决议、关于“打击对宗教的诽谤”的第34/49-POL号决议以及关于“谴责亵渎《古兰经》副本”的第35/49-POL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世界上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的事件日益增多，并关切地注意到伊斯兰恐惧症在世界许多地区有所抬头，针对穆斯林的宗教不容忍、负面定型观念、仇恨和暴力事件日益增多即为明证；

深为关切种族主义运动和极右极端主义在世界多个地区死灰复燃，极右翼支持者一再采取挑衅行动，侮辱伊斯兰宗教象征和圣物，包括亵渎《古兰经》副本；

谴责任何鼓吹仇恨、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行为，无论是通过采用印刷手段、音像或电子手段、社交媒体或任何其他手段；

重申必须促进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理解与合作，以促进世界和平与和谐，传播宽容与和平的价值观是对抗仇恨言论、宗教狂热、极端主义、暴力和煽动行为的最佳途径；

1. 强烈谴责最近于 1444 年宰牲节第一天在瑞典王国首都斯德哥尔摩市中心清真寺外发生的卑劣亵渎《古兰经》的行径，对再次发生亵渎《古兰经》的行为表示遗憾，并对当局发放许可证允许发生这种行为发生深表遗憾。

2. 请秘书长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致函瑞典政府，并考虑对斯德哥尔摩和欧洲联盟委员会进行正式访问，以表达对焚烧《古兰经》副本事件的谴责，并呼吁它们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打着表达自由的幌子再次犯下这种犯罪行为。

3. 谴责一切打着表达自由的幌子诋毁《古兰经》以及伊斯兰教其他神圣价值和象征的企图，这违背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精神；并呼吁国际社会反对这些挑衅企图。

4. 在发生亵渎《古兰经》和其他伊斯兰神圣象征物的卑劣行为的国家，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驻这些国家首都的大使们共同努力，与国家议会、媒体、民间社会组织以及政府机构一道，表达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立场，并促使有关当局采取必要的立法行动，将此类攻击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同时认识到行使表达自由必须承担特殊的义务和责任。

5. 呼吁所有伊斯兰会议组织驻外使团(纽约、日内瓦和布鲁塞尔)在其派驻的各国际组织中采取主动行动，在解释有关公约和为此目的拟订新的国际法律文本时，应对这些针对伊斯兰及其神圣象征的仇恨行为。

6. 呼吁穆斯林民间社会组织与那些发生亵渎《古兰经》副本和其他神圣价值的仇视伊斯兰袭击事件的国家的对应组织合作，在专业法律顾问的指导下，诉诸当地法院并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然后酌情将案件提交国际司法机构。

7. 呼吁秘书处加快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平与对话联络小组成员国部长在纽约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通过的“打击伊斯兰恐惧症行动计划”。

8. 重申根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 16/18 号决议一致商定的八点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这是联合国打击煽动基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仇恨、歧视、侮辱和暴力行为的重要一步，并呼吁所有会员国审查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全力以赴维护对伊斯兰会议组织这一重要倡议的国际共识。

9. 重申最高级别的政治承诺对于全面有效执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 16/18 号决议的重要作用，并鼓励各国特别注意将煽动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重要性，同时承认公开、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辩论以及宗教间对话在这方面的积极作用。

10. 呼吁各国政府按照国际法、准则和标准规定的义务，充分执行现有法律和行政框架，并在必要时调整新的立法，以保护所有个人和社群免遭基于宗教和信仰的仇恨和暴力行为，并确保礼拜场所得保护。

11. 提及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3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以确保开始就《公约》附加议定书草案进行谈判，将仇视伊斯兰等具有种族主义和仇外性质的行为定为犯罪。

12. 呼吁秘书长致函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敦促他们发表谴责声明，抵制侮辱宗教象征和圣物的行为，因为这种行为煽动仇恨，助长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并呼吁相互尊重所有宗教和信仰，促进和平与宽容的文化。

13. 责成驻纽约和日内瓦的伊斯兰集团不断提醒联合国有关机构敏感对待不断侵犯伊斯兰象征和圣物的行为，以及这种行为在助长仇恨言论和日益严重的暴力极端主义现象方面所起的坏作用。

14. 责成世界各国首都的伊斯兰团体(特别是发生公然亵渎《古兰经》副本和其他伊斯兰神圣象征行为的首都)和国际组织，特别是欧洲联盟，采取必要措施，将本声明转达给这些国家和组织的外交部和有关机构，并阐明如顽固坚持侮辱伊斯兰象征和圣物将面临哪些反制步骤和后果。

15. 继续将“打击伊斯兰恐惧症”的项目列入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斯兰集团与各国、国际和区域集团的会议议程。

16. 责成驻纽约伊斯兰集团采取必要措施，将本声明提交联合国有关机构，作为正式文件印发，并请它们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将这一问题列入其议程，该款要求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17. 责成驻日内瓦的所有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立即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最近在瑞典王国发生的公然攻击《古兰经》的事件，要求在理事会正在举行的第五十三届会议及其今后各届会议上进行紧急讨论，并提交一份决议，以解决这些不幸事件再次发生的问题，从系统和体制上查明和正视这一严重人权问题的动机和表现形式，并不断审查这一问题。

18. 再次呼吁秘书长立即采取措施，加强总秘书处的仇视伊斯兰现象观察站，将其转变为一个负责打击仇视伊斯兰现象、开展对话和外联活动的完整部门，并划拨必要的资源，使观察站能够有效地开展工作，在实地实施具体的方案，促进其与世界各地负责监测仇视伊斯兰现象的其他中心和机制的联系，并以专业的方式出版其定期报告。

19. 呼吁在即将于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大会和即将于冈比亚举行的伊斯兰首脑会议期间，将亵渎《古兰经》以及伊斯兰象征和圣物的问题列入成员国外交部长协调会议的议程，以采取更多措施应对这一针对伊斯兰和穆斯林的负面现象。

20. 呼吁秘书长考虑采取可能的措施，审查将总秘书处与同意发生亵渎《古兰经》及其他伊斯兰价值观、象征和圣物事件的任何国家联系起来的正式框架，包括中止特使的地位。

21. 请秘书长执行第 68/48-POL 号决议第 9 段，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任命一名伊斯兰恐惧症问题特使，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牵头开展集体努力。

22. 请秘书长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协商，在必要时举行一次高级别特别会议。

23.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执行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举行一次仇视伊斯兰教问题常会，以彻底评估针对穆斯林和伊斯兰神圣象征的卑劣攻击，包括亵渎《古兰经》的行为，并就执行委员会和外交部长理事会前几次会议的结论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作为与总秘书处协调并与成员国磋商筹备伊斯兰会议组织部长级会议的一部分。

24. 欢迎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协调，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3 日在吉隆坡召开一次关于伊斯兰恐惧症和反穆斯林歧视问题的国际会议。

25. 请总秘书处在其总部和发生仇视伊斯兰袭击事件的国家举办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国际日活动，以提高全球认识，动员成员国和潜在合作伙伴最有效地打击仇视伊斯兰现象。

26.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公报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外交部长理事会下一次会议提交报告。

---